学习四史 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

天津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珠江道校区党支部 程岩

学史可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苦功夫，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纵观历史，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速度与其法治体系成熟度密切关联，完备的法治体系有利于推动国家的进步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法治建设仍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史为鉴，立足当下并不断探索更适合中国的法治建设道路，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形成的历史渊源

“法者，治之端也。”从中华五千多年的悠久文明历史可以得知，一个现代化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新时代的中国，必须是一个法治体系成熟的法治国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选择不是照搬他国的模式和经验， 而是立足于我国实际国情需要，在历史长河的演变进程中，不断继承前人智慧并自我发展，从而逐渐形成适合自己的、有特色的法治建设道路。

我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文明的古国，我们应该扎根自己的优秀文化遗产。譬如，礼源于祭祀，刑始于兵，西周时明德慎罚，郑国子产“铸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先秦时期的诸子百家争鸣中，“法”的思想就诞生了。法家的代表商鞅提倡以法治代替人治，主张严格执行，树立权威，变法强国。变则通，不变则亡。秦国也正是得益于法治，日益强大，最终统一天下。当然，封建制度下的“法治”本质上还是服务于封建阶级的，存在局限性，在寻根我国传统法治精华的同时应该有选择地继承适合当下国情的部分。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实际国情比较复杂，关于法治建设，不可能对基本国情充耳不闻，更不应该忽视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在处理问题时既要考虑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又不损害公民的正当基本权利；既要重视对当下困难的排解，又必须兼顾和优化国家的宏观治理；既要对症下药，又必须注意有的放矢。法治建设是一个系统的漫长工程，我们在建设的同时不能抛弃自己的历史，割裂自己文化的传承，只有更好地继承传统，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近代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群众不断排除万难，继往开来，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在探索社会主义实践时就充分意识到法治的重要性。早在井冈山时期，中国共产党就确立颁布了根本性的法典——《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主张对人民实行民主，对待敌人则必需实行专政，法治的设立要从完善国家的根本大法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提出了著名的“十六字”方针，力争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法制。江泽民将“法制”变为“法治”，从内涵和方式上拔高了法治建设的进程。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法治建设应该坚持以科学和民主的方式立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小康社会的实现必须依靠法治的维护和保障才能有序进行。

二、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代领导集体，对于法治建设又提出了的诠释和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将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到“四 个 全 面”战 略 布局的高度统一谋划和推进，并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和实现法治现代化的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不断开创依 法 治 国 新 局 面，“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 格 执 法、公 正 司 法、全 民 守 法，坚 持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 家、法 治 政 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赋予了“全面依法治国”更为丰富、科学的内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勾画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和战略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 义 法 治 国 家”；明 确 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基 本 原 则、重大任务和重要意义；强调和部署了一系列具体任务，即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 法 治 政 府，保 证 公 正 司 法、提 高 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 进 法 治 社会建设，以及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等；并将每年的１２月４日 定 为“国 家 宪 法 日”，牢固树立了宪法权威，开启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新篇章，彰显了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和全面依法治 国 的 决 心、信 心 和 勇 气，这 在 我 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 调、绿 色、开 放、共 享”的 新 发 展 理念，并将坚持依法治国作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之一，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法治化轨道。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从严治党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 调 了 “四 个 全 面”的 协 调 推 进。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对于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也有明确规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描绘了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并进一步制定了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路线图：第一个阶段是从二○ 二○年到二○三五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第二个阶段是从二○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些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指引，也为实现中国法治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理论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和战略定力，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一系列开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对过去法治建设历史性成就进行深入总结，对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全面部署，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